



政府采购全流程服务方案

武汉市东湖中学
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武汉市东湖中学

代理机构：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C-2023-0102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2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三、磋商报价	1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五、磋商程序	18
六、质疑投诉	21
七、签订合同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32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程序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评分标准索引示表（格式）	46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示表（格式）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	49
四、报价一览表	52
五、分项报价表	53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54
七、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5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6
九、商务文件	57
十、技术文件	58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5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60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	63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4
十五、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65
十六、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6栋1201室或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2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ZC-2023-0102。

3.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31.5（万元）。

6. 最高限价：31.5（万元）。

7. 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岗位数量及岗位要求，为武汉市东湖中学配备安保力量。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一年服务考察合格后，采购人可选择按年度续签合同，总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6 栋 1201 室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网上。

3.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代表持盖章的《采购文件获取表》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获取。

（2）网上获取：供应商将盖章的《采购文件获取表》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到 shenzhan@szjt.xyz 邮箱，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发送到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表》中登记的邮箱。

（3）邮寄送达：供应商将盖章的《采购文件获取表》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到 shenzhan@szjt.xyz 邮箱，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邮寄到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表》中登记的地址。

《采购文件获取表》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00。

2.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30。

3.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6 栋 1201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30。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6 栋 1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出席磋商活动，磋商代表应熟悉项目情况和响应文件内容。磋商代表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被授权参与磋商的人员信息一致，否则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2. 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每个供应商仅限 1 名代表提交响应文件。磋商代表须佩戴口罩，接受代理机构体温测量，遵守代理机构评审纪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湖中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348 号

联系方式：027-86781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6 栋 1201 室

联系方式：027-63492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经理、刘经理

电话：027-634929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到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订《成交通知书领取表》。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 Word 和 PDF 电子版本（名称统一为：SZZC-2023-0102 响应文件-供应商全称）。磋商响应文件的 Word 和 PDF 电子版本存放 U 盘中，须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本的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4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单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不得封装，签到时由工作人员现场查验。未提供单独《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的，将被拒绝参与磋商活动。
7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项目实际情况收费 6926.75 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对公账户信息： 账户：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20070092003382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 行号：102521000394 5. 支付时间：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通知书领取前，将服务费汇至上述指定银行账户。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需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审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当年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财务报表和财会

		人员信息。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二）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采购项目开标（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响应供应商参加

	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供应商可将相关信息列入响应文件中。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照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神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

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的条件，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代理服务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

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封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商务文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各项声明、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在侧面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其他页可不再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承认响应文件所有页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出现单页和散页情况。

3. 计量单位

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磋商小组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未能出示有效的身份证；

（2）法人代表授权书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磋商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要求必须有行政许可，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8) 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9)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发现任何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并偏差很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应对供应商进行质询，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没有低于成本，则磋商小组会有权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5.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

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5.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5.5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

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7.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及其他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须对应采购需求分别列出，分别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总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价格、商务和技术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本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文件纸张不可拆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密封递交到公告规定的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需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

2. 磋商程序和方法

2.1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授权代表持要求的证件和资料按采购书规定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准备参加磋商。

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磋商供应商。

4. 抽签及参与磋商

4.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所抽取的磋商顺序依次与磋商小组分别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将就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等与供应商一一洽谈。

4.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应改变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不少于 3 家（如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除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4.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 确定成交候选人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有两种：一是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二是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内容及要点

6.1 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业绩、方案是否符合相关业务要求等进行核实。

要点：要求供应商对经核实确定后的内容进行确认。

6.2 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设备情况进行核实。对整个项目的服务期进行核实。

要点：要求供应商对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期进行确认。

6.3 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报价格的单价和总价进行核实。

要点：要求供应商对核实后的响应报价进行初步确认；在响应报价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优惠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六、质疑投诉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七、签订合同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采购人安保工作实际需要，采购人安保人员总需求为 7 人。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岗位数量及岗位要求，配备安保力量。供应商在组织、安排安保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内容

1. 基本职责：为采购人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含各类国家级考试安保、保密安保），门卫执勤，治安、交通巡查、消防救援、目标守护，临时活动安全保卫以及区域巡逻等安保管理与服务，管理、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实施视频监控、消防联控值班备勤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漏洞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等安全防范工作。

2. 其他职责：根据采购人安保工作需求随时抽调增派合格安保服务人员，配合其开展各类控违、执法等工作。

3. 安保服务主要内容：

（1）门岗及重点部位守护。

（2）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综合巡逻救援等。

（3）反恐防暴应急处置。

（4）校园视频、消防联网监控值守。

（5）学校大型活动的临时安全保卫，成交供应商具有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该项临时安保人员及做好安保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三、项目要求

（一）保安人员要求：

1. 共 7 名保安，分工如下：

（1）6 名保安两班倒，每班次 3 人，每天保证 2 个白班 1 个夜班在职在岗；

（2）1 个行政岗周一至周六白班，与学校安保工作打通使用，同时负责征订的报刊发放、送取上级部门文件。

白班、夜班务必保证有 1 人每隔 2 小时巡查校园，并认真做好安全巡查记录。

2. 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所有保安必须先取得保安证才能上岗，不得先上岗后补证。

3. 本项目实行工资包干制。因教育局拨付给我校的年度保安经费固定，我校将全额投入给成交供应商，不另外增加津贴、加班费、误餐费、补助等费用；考虑到激励保安人员工作积极性，在特殊情况下，我校酌情考虑，向上级部门申请给予一定的奖励行补贴，标准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

4. 当班保安务必保证门房整洁、卫生，个人着装干净、整洁；每月参加保安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每学期至少参加学校、社区、公安局组织的 3 次安全培训和演练，熟悉全部八大件器械使用，消防器材使用。

5. 学校安保人员要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安保任务，如学校大型活动、上级调研、中高考等临时安保任务。

6. 安保人员的餐费由安保公司或个人自行承担，学校不提供误餐费。

（二）岗位任职要求

1. 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队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具有安保上岗证书；有一定的信息化处理能力。

2. 所有安保人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身体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填写登记表备案并向采购人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3.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基本法律知识及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4. 熟练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敌技能。

5. 对配备的消防器材进行维护和保养，不许随意消耗和损坏，如人为损坏和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充，并做到每天巡逻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必须马上报警，立即组织力量扑救，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

6.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7. 安保人员需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负责做好区域内的防火、防爆、防盗、等“三防”工作。

8. 配合学校做好校园封闭管理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

9. 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对于学校安保的其他要求。

（三）岗位工作形象要求

1. 在岗时，必须着由成交供应商统一配发的统一制服，佩带安保标志或工作证吊牌，携带无线对讲机。

2. 制服、皮鞋应保持干净整洁，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得混穿。

3. 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挺胸收腹站立，不得蹲、坐、听音乐、玩手机；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值勤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或赤足。

4. 值勤时应使用柔和的声调，语气和缓，态度谦和，不得大声呵斥、粗暴对待。

5. 对来访人员的提问和请求，在职责范围妥善处置；超越职责范围的，应及时上报处理。

6. 工作中使用语言以普通话为准，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和人交流时，说话要和气，使用“您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温文尔雅，语调适度，不带脏话；注意称谓的使用。

7. 值勤时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四）岗位纪律要求

1. 安保服务工作在法律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不准超越职责权限。工作期间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

2. 安保服务工作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岗位设置、值班方式等岗位要求，须经过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

3. 服务应主动周到，不准脱岗、空岗、睡岗、窜岗，不准迟到、早退，按时巡查巡更，巡更时规范使用巡更设备。

4. 熟知安保相关规章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机密事项。

5. 全天 24 小时上岗，双休与节假日照常上班。

6.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洁干净，爱护公物，妥善保管安保器械，上岗时及时领取巡更设备，下岗时及时交接到下一班。

7. 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8.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五）安保人员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安保人员，被派驻的安保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 成交供应商教育安保人员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爱护公物，妥善保管安保器械、做到正确使用。

3. 成交供应商教育安保人员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4. 在安保服务过程中，经公安机关认定因安保人员过失，造成财产丢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 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安保人员有违法、犯罪情形的，除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外，视影响大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安保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保人员的稳定，如有特殊原因人员需要变动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汇报并说明原因。如因安保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补齐，若超过3天未补齐，按缺编人数和天数扣发服务费，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2人。

7. 被派驻安保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采购人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注明更换理由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3日内重新派驻符合条件的人员：

- （1）经试用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的；
- （2）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 （3）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的；
- （4）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 （5）安保人员提出离职或擅自离岗的。

（五）风险约定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如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的安保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安保人员服务期内发生的人身伤亡及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保安公司须对保安未履行岗位职责和规定任务而导致的学校或师生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采购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安全等内容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餐费、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保管理的工作能力，能够带领团队在完成相应的安保工作。

3. 为满足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企业实力，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体系认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以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并提供人员保障方案、人员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应急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内容。

五、付款方式

每自然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十二分之一。

六、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类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一、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属于货物、服务类。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类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工程类为 <u>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二、按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要求，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以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响应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u>1%</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标段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

	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响应供应商：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是 ☐ 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是 ☐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是 ☐ 否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是 ☐ 否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 是 ☐ 否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是 ☐ 否
7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是 ☐ 否，存在的情形有：

说明：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项目分值评分标准	需求对应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三章 第四、1点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承办过类似安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 第四、3点
	体系认证	1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满足要求一种证书证明材料得4分,最高可得12分。(需提供上述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 第四、3点
	项目负责人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二级资格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上述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 第四、2点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理解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情况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深入、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0	第三章 第二点

			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较深入、较全面，得 7 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基本合理，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人员保障方案	10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招聘人员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人员招聘渠道稳定、保障措施合理得 10 分； 人员招聘渠道比较稳定、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得 7 分； 人员招聘渠道基本稳定、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第三章 第三、 (四) 点
	人员管理制度	5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管理制度完善、有明确的量化考核标准得 5 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善、量化考核标准比较明确 3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第三章 第三、 (四) 点
	保密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保密管控措施及相应的奖惩承诺确保采购人单位内部信息保密而不外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控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评分。 管控措施严格、承诺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管控措施严格、承诺可行的得 7 分；	第三章 第三、 (三) 点

			管控措施、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第三章 第二、1点
	服务承诺	10	根据承诺的服务内容（如服务人员安排保障、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服务质量承诺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完备，可行的得 7 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第三章 第三、 (二) 点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培训计划、考核管理制度等健全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考核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略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第三章 第三、 (一) 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草案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使用）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向需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按以下方式执行：_____。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按以下方式执行：_____。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本合同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3.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4. 保密义务

供方应当严格保守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一切巡查内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巡查内容。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东湖中学 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采购单位：武汉市东湖中学

代理机构：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C-2023-0102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响应供应商（盖章）：

办公地址：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评分标准索引示表（格式）
-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示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九、商务文件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
-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五、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十六、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一、 评分标准索引示表（格式）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细则）	导航页码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索引内容	备注
1				
2				
3				
结论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索引内容	备注
1				
2				
3				
结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

湖北神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止。磋商代表人在代理期限内针对该项目所签署的文件和作出的承诺，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支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费用。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我公司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截止之日开始，满足采购文件的有效期要求。如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期，我公司承诺以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期为准。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封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商务文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各项声明、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在侧面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其他页可不再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承认响应文件所有页的真实性。

6. 本项目磋商代表人在同一时间段只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一个项目。同时参加贵单位在同一时间段组织的多个项目的，自愿放弃参与本项目的评审活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总报价（含报价 优惠声明等）	小写： 大写：
备注	

说明：人民币报价。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服务类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是否需要提供分项报价表，若不适用可不提供；工程类及货物类必须提供分项报价表，若未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无证明的业绩不予认可。

七、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当职位	资质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该表内人员的相关材料。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九、商务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必须具备的单位和人员资质证书。

3.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审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当年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财务报表和财会人员信息。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5.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技术文件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期：

十五、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十六、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